###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dgtechnology.com)的網站。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 -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文件	12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30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

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

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 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

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

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首席執行官)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商業大廈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 干決議案的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蔡鴻能先生、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羅宏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62,023,8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説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124,047,6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説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dgtechnology.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sup>謹</sup>啟

2017年4月20日

# 附 錄 一 建 議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的 詳 情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蔡鴻能先生

蔡鴻能先生,7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規劃其業務及營銷策略。蔡先生於1999年2月成立本集團,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的主席兼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湖南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獲授鐵路建築系學士學位。於2012年4月,彼獲中南大學授予傑出校友獎。自2012年4月起,蔡 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南大學客座教授,為期五年。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一直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歐洲及美國知名專用工程 設備的進口及分銷超過12年。

蔡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蔡群力女士及集團執行董事蔡翰霆 先生的父親。蔡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蔡 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田鏇珠女士的丈夫。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處理本公司營運事宜分別為每月15,000港元及11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直接持有6,392,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翰名投資控股」)持有的34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翰名投資控股由蔡先生及其配偶田鏇珠女士直接持有40%及20%。蔡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新股。有關所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公告內。

# 附 錄 一 建 議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的 詳 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2) 蔡翰霆先生

蔡翰霆先生(前稱蔡群威),48歲,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於專業工程設備貿易方面有逾2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蔡翰霆先生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職務。

蔡翰霆先生於1991年5月獲普渡大學授予農業工程學士學位元元元。蔡翰霆先生自2012年起為中國新能源商會常務理事會成員及為非開挖技術國際學會上屆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分會成員。蔡翰霆先生為中國香港非開挖技術協會創辦會員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副主席、主席及執行秘書。蔡翰霆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月11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6)。

蔡翰霆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蔡鴻能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田鏇珠女士的兒子。彼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蔡群力女士的哥哥,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弟。

蔡翰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翰霆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為每月15,000港元,加酌情花紅,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以及處理本公司營運事宜每月額外70,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翰霆先生直接持有150,000股股份。彼亦持有翰名投資控股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蔡翰霆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新股。有關所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翰霆先生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3) 劉敬之先生

劉敬之先生,47歲,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亦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劉先生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職。彼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職務。

於1999年9月,劉敬之先生獲悉尼科技大學授予企業管理碩士文憑。劉先生於 2012年6月獲河北省工業設備管理創新發展峰會組委會認可為創新人物。自2013年 4月起,劉敬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廊坊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任 期5年。

劉先生為我們主席兼執行董事蔡鴻能先生兄長之女婿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蔡群力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的堂姐夫。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擔任執行

# 附 錄 一 建 議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的 詳 情

董事及我們首席營運官分別為每月15,000港元及7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500,000股股份及其配偶蔡蓓誼女士持有的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新股份。有關上述授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4)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62歲,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元元。彼自1980年1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會員。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創立Investel Asia (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Fontaine 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一間通訊集團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自2012年9月起,Fontaine 先生亦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顧問委員會成員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為於本公司50,3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1%)中擁有權益之間接主要股東。Fontaine 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7月起亦一直為China Lending Corporation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LDC)獨立董事。

Fontaine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6年8月15日起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Fontaine 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為每月15,000港元,加酌情花紅,自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

# 附 錄 一 建 議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的 詳 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Fontaine先生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5) 羅宏澤先生

羅宏澤先生,53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於1991年8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12月獲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羅先生同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擁有逾29年會計、財務審計、企業融資和企業重組的專業經驗。羅先生曾於四家其他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出任多項要職逾12年,如首席財務官和財務部門副總裁。在此之前,羅先生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逾5年。

羅先生現時為普方達寰盟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執行合夥人。羅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及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89)的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一直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為每月15,000港元,加酌情花紅,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

#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1,850,000股股份。彼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合共270,000股新股份。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 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 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20,23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20,238,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62,023,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 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 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6年		
4月	0.964	0.826
5月	1.033	0.860
6月	0.950	0.800
7月	0.900	0.840
8月	0.900	0.800
9月	1.170	0.850
10月	1.290	1.090
11月	1.240	1.010
12月	1.080	0.860
2017年		
1月	1.040	0.930
2月	1.040	0.900
3月	1.010	0.9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0	0.930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 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 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 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 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 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Prima DG及田碹珠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皆為執行董事)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控股股東「蔡氏家族」。蔡氏家族合共擁有352,388,000股股份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蔡氏家族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削減公眾股東的已發行股本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蔡鴻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劉敬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羅宏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其薪酬。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 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 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 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7年4月20日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 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 (星期二)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